

## **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第一、二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兖州煤业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委托信用评级机构—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大公国际”）对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的 2012 年度第一、二期公司债券（简称“本次公司债券”）进行跟踪信用评级。大公国际对本公司 2013 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债务履行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，并结合本公司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，出具了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、二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》（大公报 SD[2014]071 号），评级报告对兖州煤业上述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 AAA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，评级展望维持稳定。

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本公司网站（[www.yanzhoucoal.com.cn](http://www.yanzhoucoal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